

海南州人大办公室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(2022 年 1-10 月)

一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2022 年度，州财政局向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批复支出绩效项目九项，共涉及资金 226.51 万元；公用经费 121.62 万元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对当年九项部门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 226.51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%。

从自查自评情况来看，我们始终把加强自我监督、保证资金安全作为提升内控建设水平的重要手段，**一是完善管理机制。**坚决杜绝传统的单位“一支笔”办事惯例，避免责任人权力过于集中，同时，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，明确职责和权限，定期综合考核履职情况，确保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。**二是强化内部管控。**成立内控小组，有针对性或不定期地进行资金监督，特别是公开公示关键控制领域经费使用情况，主动接受干部职工监督。**三是做好外部监督。**积极与财政、审计等监督部门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主动接受项目资金审计，并扩大抽查范围，增加抽查的随机性，增强做好单位内部审计的实效性。同时，将引入第三方会计事务管理机构对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内部审计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内控机制不断完善。

二、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

2022 年,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资金为 1581.90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已实现支出 1231.74 万元。其中:支出绩效项目资金 94.71 万元,执行率为 41.81%;支出公用经费 91.21 万元,执行率为 74.99%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**人大会议。**预算资金 105.64 万元,其中:人大常委会会议费 6 万元、人代会 99.64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支出 48.27 万元,支出执行率为 45.69%。

2. **代表之家经费。**预算资金 3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支出 0.49 万元,支出执行率为 16.47%。

3. **人大代表活动经费。**预算资金 25.30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支出 13.39 万元,支出执行率为 52.92%。

4. **人大办公业务经费。**预算资金 5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支出 4.77 万元,支出执行率为 95.41%。

5. **人大专委会经费。**预算资金 5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支出 4.46 万元,支出执行率为 89.12%。

6. **立法视察调研经费。**预算资金 20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支出 5.31 万元,支出执行率为 14.69%。

7. **法律专家库经费。**预算资金 5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,未支出,支出执行率为 0%。

8. **州委人大会议调研经费。**预算资金 10 万元。截止 10 月

31 日，支出 3.79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37.93%。

9. 人大会议室等项目改造资金。预算资金 47.57 万元。截止 10 月 31 日，支出 14.23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29.91%。

（三）公用经费完成情况

2022 年，州财政向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批复预算公用资金 121.62 万元，截止 10 月 31 日，支付 91.21 万元，年底支付率将达到 98%以上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有关情况分析

目前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项目资金支出中主要存在“支出缓慢，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”的问题，经深入剖析，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人大会议资金方面：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按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支出，6 万元预算资金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；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拟于 12 月下旬召开，预算资金 30 万元。

（二）代表之家经费方面：资金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，开展人大代表之家的展板制作和代表报刊征订等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方面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人大代表培训工作难以按计划正常进行，导致资金支付缓慢。

（四）人大办公业务经费方面：预算资金 5 万元，截止 10 月 31 日，支出 4.77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95.41%。

（五）人大专委会经费方面：预算资金 5 万元，截止 10 月 31 日，实现支出 4.46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89.12%。。

（六）立法视察调研经费方面：预算资金 20 万元，截止 10 月 31 日，支出 5.31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26.54%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省外立法调研工作无法开展，剩余资金本年度无法实现支出。

（七）法律专家库经费方面：预算资金 5 万元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专委会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，截止 10 月 31 日，支出 0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0%。

（八）人大会议室等项目改造资金方面：预算资金 47.57 万元，截止 10 月 31 日，支出 14.23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29.91%。根据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（南政采招竞磋（货物）2022-11），2022 年 8 月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书，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设备无法到场，影响了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。

四、整改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纠偏措施

针对项目绩效执行存在的偏差提出如下建议：人大会议室等改造资金项目待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可于 12 月底完工验收，支付资金 30.84 万元。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拟于 12 月下旬召开，预算资金 30 万元；代表之家经费可于 12 月 20 日前实现支付 83%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2 月底前完成支付 100%。立法视察调研经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做到有效支出。法律专家库经费未能正常有效实施，2023 年项目取消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：一是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项目

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加强与州财政局的沟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预算资金按进度支出。**二是强化监督，确保成效。**加大对项目承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严格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建设，保证项目质量成效，确保人大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